

股票代码：600704 股票简称：物产中大 编号：2023-002

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典当”）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乐源”）等被告典当纠纷事项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、2021 年 6 月 23 日、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第 2020-036、2021-050、2022-008 号公告。

2022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1）浙 01 执 1089 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申请恢复执行。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元通典当收到本案执行款金额 10 万元。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因本案未执行到位，元通典当遂对杨军、施陈飞提起保证合同纠纷诉讼，要求杨军、施陈飞在最高限额 4 亿元范围内对本案（2020）浙 01 民初 1539 号民事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2022 年 11 月 11 日，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2）浙 01 民初 765 号〕，判决杨军、施陈飞在最高限额 4 亿元范围内对（2020）浙 01 民初 1539 号民事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杨军、施陈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立案受理通知书〔（2023）浙 01 执 132 号〕。自本案（2020）浙 01 民初 1539 号民事判决执行至今，元通典当共收到本案执行款合计 23237217.36 元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